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北部湾广西海域无人机巡航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GXZC2024-G3-000146-JDZB
联系电话：	0771-2808960

采购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3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北部湾广西海域无人机巡航服务项目 (GXZC2024-G3-000146-JDZB)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北部湾广西海域无人机巡航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4-G3-000146-JDZB

项目名称：北部湾广西海域无人机巡航服务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5005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北部湾广西海域无人机巡航服务项目

数量：3 年

预算金额（元）：5005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北部湾广西海域无人机巡航服务

最高限价（如有）：5005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无。

（2）业绩要求：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本项目是政府购买项目，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7）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有规定时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3 月 5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3月26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使用CA认证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开标时间：2024年3月26日09:30

开标地点：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公告发布媒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 2.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3.本项目（否）采用远程异地评审。
- 4.注意事项：

（1）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获取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点击右侧帮助文档查看供应商指南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

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10号

项目联系人：赵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1-22118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金湖路63号金源CBD现代城B座7层701

项目联系人：旷若兰、覃梦琦

项目联系方式：0771-2808960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3月5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1.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招标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2.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标注“★”的参数系指重要参数。

二、技术要求

1.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3.标的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核心产品规定。

5.服务内容和标准

▲5.1 无人机装备服务

5.1.1 垂直起降电动固定翼装备服务（100 公里数据链）

（1）包含机体装备服务 1 项，100 公里数据链路 1 套，地面转台天线 1 套，动力电源 2 套，飞控电源 1 套，遥控器装备服务 1 项，地面站装备服务 1 项，双光热成像吊舱装备服务 1 项，保险（险种及金额：含常规三者险、机损险）3 年。

（2）装备服务工作项：

- ①3 年共提供 900 小时以上有效锁定跟踪目标飞行服务，北部湾海域日常安全监控及巡查服务作业，对违法可疑船只及车辆识别监测服务，并协助执法人员对违法可疑车辆锁定监测取证或协助抓捕服务；
- ②在甲方要求需提供航空测绘服务通知后，在 4 小时内（北部湾沿线）抵达指定地点开展航测工作，根据空域及天气情况进行海岸线及海岛正射影像拍摄；
- ③每天至少提供 2 次及以上海面白天夜间移动船只目标日常巡逻及监测作业；
- ④提供 1 台长航时垂直起降固定翼作为任务机（长机），如有信号遮挡则需下叙中继机作为有遮挡时空中通信无人机以实现传输实时画面及视频；

5.1.2 垂直起降电动固定翼装备服务（50 公里数据链）

（1）包含机体装备服务 1 项，50 公里数据链路 1 套，动力电池 2 套，飞控电池 1 套，遥控器装备服务 1 项，地面站装备服务 1 项，双机中继模块装备服务 1 项，保险（险种及金额：含常规三者险、机损险）3 年。

(2) 装备服务工作项:

- ①3 年共提供 900 小时以上有效跟踪目标飞行服务, 协助任务机执行北部湾海域日常安全监控及巡查服务作业, 任务机+中继机共同实现山地信号遮挡情况下对违法可疑船只及车辆识别监测服务, 并协助执法人员对违法可疑车辆锁定监测取证或协助抓捕服务;
- ②在任务机飞至山地或楼宇遮挡地方时, 中继机起飞通过空中中继信号传输的方式为任务机提供数据链路, 实现任务机图像传输畅通及更远距离数据链路畅通飞行;
- ③任务机(长机)和中继机(僚机)作为有遮挡时空中通信传输移动链路, 实时回传画面及视频;
- ④采用的工业级无人机具备: 50 公里数据链路传输功能。

5.1.3 油动多旋翼装备服务

(1) 包含机体装备服务 1 项, 航空发动机装备服务费(300 航时/台, 到期更换) 6 台, 飞控电池 1 套, 遥控器装备服务 1 项, 地面站装备服务 1 项, 桨叶装备 12 套, 30 倍星光夜视镜头装备服务 1 项, 30 公里链路 1 项, 全自动监测天线装备服务 1 项, 探照灯装备服务 1 项, 5G 模块服务 1 项, 5G 单兵便携式推流终端服务 1 项, 保险(险种及金额: 含常规三者险、机损险) 3 年, 航空混合燃油(3 年飞行所需燃油费包干)。

5.2 能稳定跟踪大飞、车辆等高速目标, 通过岸基雷达指引, 追踪并锁定目标成功率达 90%以上。

▲5.3 服务配套措施

(1) 无人机管理平台(含视频安全接入终端): 高清视频云端加密存储三年使用费(含视频安全接入终端), 36 个月。

(2) 固定起降点建设及住房租赁: 固定起降点工作间租赁(板房、供电供网等), 含房租及日常物业及停车费等, 36 个月。

(3) 服务人员配套: 现场负责人 1 人: 现场负责人即项目经理, 主要职责为项目统筹管理, 对接客户指令及各种汇报飞行总指挥调度; 飞行作业成果把控(如飞行范围、空域申请管理、设备、人员管理; 上传下达协助业主与公司间项目运行工作及指挥中心值班工作, 36 个月。

(4) 服务人员配套: 机长 1 人: 机长即技术负责人, 主要职责为负责机组核心操作把控, 大型复合翼和多旋翼主飞, 保障飞行安全及飞机故障维修保养, 巡查目标发布指令等工作, 36 个月。

(5) 服务人员配套: 飞手、观察员共 6 人: 主要为垂起固定翼和多旋翼操作人员, 分别负责地面端操作和目标观察辅助, 36 个月。

(6) 作业车辆服务: 2 辆 3 年: 作业车辆租用费、过路费等费用, 设备较大, 需用中型车辆运输或转场保障各次飞行任务, 2 辆。

(7) 车辆保养服务: 2 辆 3 年 12 万公里: 作业车辆保养, 12 次。

(8) 车辆油费: 作业车辆 3 年使用油, 36 个月。

5.4 配套产品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规格要求	需求类别
1	飞行平台-任务机	1 台	★1.航空复合材料机身(包括但不限于碳纤维、玻璃纤维等常用航空复合材料, 不得使用泡沫、木质等易燃、易融材料), 采用固定翼与多旋翼结合的复合翼机型设计;	飞行平台安全可靠需求

			▲2.纯电动动力系统; ★3.标准飞行工况下,最大续航时间:≥5h; ★4.机长:≤1.9m,翼展:≤3.2m; ★5.最大起飞重量:≤26kg,最大任务载荷重量:≥6kg; ★6.标准工况下,图像传输距离在100km以上,传输图像至少须达到1080p@60FPS ★7.抗风能力:起降阶段6级,飞行阶段7级 实用升限:≥5000m ★8.最小转弯半径:≤200m ★9.防护等级:IP54 ★10.最大飞行速度:120km/h ★11.定位精度:水平0.1m,垂直0.5m;姿态控制精度误差绝对值≤0.1°	飞行平台性能指标需求
2	飞行平台-中继机	1台	1.航空复合材料机身(包括但不限于碳纤维、玻璃纤维等常用航空复合材料,不得使用泡沫、木质等易燃、易融材料),采用固定翼与多旋翼结合的复合翼机型设计。 2.纯电动动力系统; 3.搭载光电吊舱情况下最大续航时间:≥4小时 4.机长:≤1.6m,翼展:≤3.1m;收纳尺寸≤1250*660*600mm 5.最大起飞重量:≤18kg; 6.抗风能力:起降阶段6级,飞行阶段7级 7.防雨能力:IP43 8.支持应急备降功能,在失去安全返航条件下,飞机可自动切入应急备降状态,飞往预设应急起降点自动降落。	飞行平台安全可靠需求
				飞行平台性能指标需求
3	航电系统	2套	1.采用三余度或更多余度自动驾驶仪,三个或多个气压高度传感器、IMU传感器和卫星导航定位传感器独立工作,互为备份; 2.支持卫星导航信号被干扰丢失的情况下,无人机可自动返航,在搭载吊舱的情况下,无人机可正常执行目标跟飞、目标锁定环绕等功能;	航电系统
				安全可靠需求
4	空地数据链	2项	1.任务机图传数据链传输距离可达100km;中继机图传数据链传输距离可达30km; 2.任务机数据链最大码率应≥22Mbps	业务实战应用需求
5	中继模块	1项	机机通信有效距离:30km	业务实战应用需求
6	光电吊舱	1台	1.光电吊舱类型:三轴机械增稳三光吊舱(可见光+红外+激光测距)。可见光传感器分辨率:≥1920(H)*1080(V),光学镜头变焦:≥30倍;像素数:≥200万;夜视等级:彩色:0.001Lux@F1.5,AGC ON;黑白:0.0005Lux@F1.5,AGC ON 2.红外传感器分辨率:≥640(H)*512(V),像元间距≤12um;支持数字变焦; 3.测距范围:10~2000m;测距误差:1m以内;测距频率:每秒可达4次; 4.AI目标跟踪模组:可识别车辆、人员等典型目标;最小目标尺寸:36*36像素;跟踪模式:识别跟踪、特征跟踪、指点跟踪;	业务实战应用需求
7	地面设备	2套	1.地面遥控操作终端支持单人手持便携移动操作,地面遥控操作终端总重量≤1.5kg; 2.可提供集成式地面站屏幕不小于12英寸,内置电池工作时间:≥8小时,同时可支持外部电源供电;	业务实战应用需求
8	飞行平台-多旋翼	1台	1.飞机类型:油电混合动力,适合全天候飞行,具备整机防雨、防水。	飞行平台性能指标需求

			★2.轴距： ≤1600mm 3.抗风等级： 最大抗风≤10 级 4.航程： 100km ★5.最大起飞重量： ≤43kg（零海拔） ★6.油箱容积:≤13 升， ★7.挂载 16kg 情况下续航时间:>30min ★8.空载状态下续航时间： >300min 9.标准任务载荷： 10kg，标准巡航速度： 8 米/秒 10.最大飞行速度： 90km/h，最大飞行高度： 2000 米 11.工作温度： -20℃至 50℃ ★12.无人机油箱为分隔多片式设计，保证无人机高速飞行时重心的稳定性，减少油箱内燃油晃动，多路供油方式，油箱材质： 尼龙加防静电设计。 13.任务用途： 应急救援、高空侦查、公安、消防、救援、巡逻、反恐。 14.遥控距离： 普通信号 15km，采用 4G 信号网络可实现超远程操纵。 15.续航能力强：飞机空载飞行时间>5 小时，5kg 挂载飞行时间>4 小时，最大挂物承重>15kg。 16.性能可靠：采用油电混合动力设计，可实现空中发动机停车或旋翼故障安全降落， 多冗余飞控系统，具备失控返航、断桨保护等功能，给飞机和设备提供安全保障。 17.操纵简单：多屏地面站控制系统，具备航线规划及自主/半自主飞行能力，配备高清数字图像传输系统，可实现视频实时监控，可无缝对接指挥系统。 18.航空发动机使用寿命:≥300 小时。	
9	多旋翼 -30 倍星 光夜视跟 踪吊舱	1 套	1.性能描述： 内置归一化互相关跟踪算法，结合目标丢失重捕算法，实现对目标的稳定跟踪；支持用户显示自定义字符，自适应波门、十字丝及跟踪信息显示。 2.跟踪性能： (1) 偏差像素更新速率 50Hz (2) 偏差像素输出延迟< 10ms (3) 最小目标对比度 5% (4) 最小信噪比 4 (5) 最小目标尺寸 16*16 像素 (6) 最大目标尺寸 160*160 像素 (7) 跟踪速度 32 像素/帧 (8) 在目标位置上噪声的均方根值< 0.5 像素 (9) 目标记忆时间：100 场 (10) 传感器： 1/2.8-'' Exmor R''cMos (11) 光学变焦： 30x,F=43~129mm (12) 总像素： 213 万 (13) 输出： 1080p micro HDM/SD/网口 (14) 本地存储：最大支持 128G (15) 净重： 876g (16) 产品尺寸： 128.5*1285*166.5mm 3.机械@电子特性工作电压： 12V 动态电流： 330mA@12v 尺寸： L128.5*W128.5*H166.5mm 静态电流： 330mA@12v 工作环境： -20~+80 度重量： 876g 4.工作特性 俯仰角动作范围： -90~+90 度横滚角度动作范围-85~+85 度	业务实战应用需求

			航向角动作范围： -150~+150 度无极旋转角度抖动量： 俯仰和横滚方向： 0.02 度水平方向 0.03 度 云台线集合尺寸： 尺寸： 49mm*45.4mm*35.7mm	
10	多旋翼-手持遥控器	1 套	1.产品概述： 数图传遥控一体： 数据链路、 遥控链路、 视频链路集成一体。强大的视频传输链路， 画质高达 1080p@60fps 遥控器配备 5.46 英寸高清 LCD 触摸屏， 600nit 亮度， 1080p 最大传输距离 20 KM， 地对空， 无遮挡无干扰数据延时最小 110ms 可自定义通道按键及 PWM 值分配 5.8GWIF,连接加载地图和 5.8GWIFI 热点投屏 2.壳体： (1) 塑胶重量： 516g（含天线） (2) 尺寸： 217×106.5×31mm (整机不含外置天线和摇杆) (3) 屏幕： 5.46 寸， 1080P， 1600 万色， (4) 电容式触摸屏音频： 内置扬声器 *1， 内置麦克风 *2 遥控： 摇杆*2 ， 滚轮*1 ， 底部按键*6 有背光， 顶部按键*1（右） (5) 通信： WIFI/GPS 2.4GHz (6) 图传地面端指示灯： 顶部三色灯 *2（左， 右） (7) 接口： MicroUSB *1， Tflash *1（支持最大 64GB 扩展） 天线： 定向(5dBi)*1 可拆卸， 全向(2dBi)*可拆卸内置 wifi 天线， 内置 GPS 天线	业务实战应用需求
11	视频安全接入终端	1 台	一、配置描述： 1. 1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 RJ-45 端口 WAN 口； 4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 RJ-45 端口 LAN 口； 2. CPU： MIPS1004KC 880M 双核 CPU； 3. 内存： 256Mbytes； 4. Flash： 32Mbytes； 5. 国密芯片： ACH512 QFN64 支持 SM2、SM9 密钥存储和密码运算（符合 GB35114 要求）； 6. 电源： DC 12V/1.5A； 7. 工作温度： -20℃~50℃； 8. 工作湿度： 10%RH~90%RH ， 不凝结。 二、功能指标： 1. 支持使用 SM2 数字证书/SM9 密钥实现对设备、平台的双向身份认证； 2. 支持使用 SM3 杂凑算法对控制信令进行认证； 3. 支持使用 ZUC 国密算法对视频数据进行码流加密； 4. 支持 GB28181 与 GB35114 的相互转换，符合 35114 标准要求； 5. 支持前端设备接入认证，支持端口绑定； 6. 支持非法协议过滤能力，通过视频安全管理平台配置实现指定视频相关协议通行； 7. 支持对设备的运维监控能力，通过视频安全管理平台可实时查看设备的运行情况： CPU、内存、网络、端口； 8. 支持固件远程自动升级能力； 三、性能指标： ★1. 支持符合 GB35114 要求的双向身份认证，双向身份认证平均延时≤400ms； ★2. 码流加解密增加延时≤400ms； 3. 支持 4 路 1080P/4Mbps 码流；	业务实战应用需求

			★4.产品符合《GB 35114-2017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设备安全能力达到 A 级；	
12	管理平台和协作机制	1 套	1.前线无人机实时侦查画面及无人机实时飞行关键数据等信息可通过链接、小程序等方式便捷分享，用户可通过常用电子设备的浏览器或常见社交软件便捷查看。并按采购人要求并入指定系统。 2.关键位置信息应能通过便捷方式分享，相关用户可在手机上便捷跳转到常见导航软件，以该目标或附近可用地点作为目的地开启导航。 3.管理平台应支持将历史飞行的视频和飞行轨迹进行存储，可回放查看。 4.管理平台应支持其他设备通过标准 RTMP 串流方式将视频接入，并可以对视频实时进行查看及管理 5.管理平台应支持在线规划航线，可以将航线任务通过网络下发到地面设备 6.无人机管理平台系统应支持地面端将飞机飞行的历史数据、飞行日志及航迹文件等进行上传管理，方便用户进行统计及后期查看	业务实战应用需求

三、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服务交付成果、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技术指导等类似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2.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3.服务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

4.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主要区域：钦州市、北海市、防城港市）；遇紧急情况服从采购人应急统一调配。

5.验收标准

投标人完成 3 年北部湾边海防巡检任务，完成累计时间不少于 2808 个小时的无人机巡检服务，期间每年按实际作业量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及服务报告，经采购人组织评审，通过后视为验收合格。

6. 到达现场时间响应

采购人下达无人机服务要求后，中标人需在 1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因特殊情况需要适当调整到达时间的，应及时申请。

7. 交付要求及售后服务要求

7.1 投标人提供符合巡检要求的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任务机 1 架、符合巡检要求的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中继机 1 架、符合巡检要求的长航时多旋翼无人机 1 架运行服务。垂直起降固定翼任务机标准作业工况下实时测控最大数据链距离应不小于 100km，垂直起降固定翼中继机标准作业工况下实时测控最大

数据链距离应不小于 50km。

7.2 投标人提供无人机巡检数据存储管控设备，为项目管理服务提供支撑；

7.3 投标人对广西壮族自治区北部湾：钦州市、北海市、防城港市 3 个地级市约 3000 平方千米的海域及河道进行无人机巡检服务，三年累计飞行航时满足但不少于 2808 个小时。原则上，两台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三内累计飞行航时合计不少于 1800 个小时，多旋翼无人机三年累计飞行航时不少于 1008 个小时。具体作业所需的无人机类型应以甲方即时需求为准，各种机型的累计作业航时可据此相互替代。起飞点选址钦州市沿海，向北海、防城港、内河沿线覆盖，并根据需要服从采购人应急统一调配。完成北部湾海域违法走私、违法越境、应急处突、内河违法运输等行为的监控及执法，重点巡检区域图像视频采集、重大海域活动保障的无人机技术支持服务等任务。

7.4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定期提交巡检监控成果材料，并对相关数据进行备份，维护；

7.5 投标人提供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服务点，并能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服务。

7.6 投标人提供对服务设备的维护，并提供零配件和耗材的供应，费用含在此次报价中；

7.7 投标人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提供不少于 2 名工程师现场进行服务和技术支持；

7.8 投标人在接采购人通知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以保障服务作业高效执行；

8.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9.履约保证金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四、其他要求

为确保本次采购服务效果及投标人所供产品的真实性、有效性，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出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供符合本次采购需求的佐证材料。【技术规格要求中标记“★”为重要参数，提供 CNAS 或 CMA 认可的权威第三方检测机构，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检测报告须有检测机构盖章】，若查验结果与响应文件不一致，属于虚假响应，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同时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规定三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 2:

附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货币金融服务	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非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业金融机构	中型	1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1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
			微型	10 亿元以下
保险业		保险业金融机构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其他金融业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信托公司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控股公司服务	金融控股公司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要点	内容、要求
1.3.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北部湾广西海域无人机巡航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4-G3-000146-JDZB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4]12 号
1.3.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5.3	联合体	是否接受联合体详见招标公告
1.6	踏勘	☒ 否 ☐ 是 踏勘时间： _____ 踏勘地点： _____ 踏勘要求： _____
1.7.2	分包	是否接受分包详见招标公告
2.3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
2.3	确认收到澄清、修改发布的方式	澄清、修改文件自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4.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3.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1）缴纳方式一： ①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形式从供应商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至本项目对应的专用虚拟账号，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项目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专用虚拟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0210485457981 ②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投标保证金缴纳后无需开具收据，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指定账号，其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 ③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时间内通过银行原路退还保证金至供应商缴纳账户。供应商自行承担交纳保证金后未参加投标活动或投标保证金缴纳错误而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

		任。 (2) 缴纳方式二： 供应商可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选择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允许的其他非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具体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方式操作。 (3) 财务部联系电话：0771-2821398 (4) 未按以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注：为保证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及时性与便利性，鼓励优先采用方式一递交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分别编制并使用下载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制作并上传。
3.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见招标公告要求。
4.2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 ☒ 接受 ☐ 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自动生成的备份文件为依据，当项目允许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供应商才可以按规定上传备份响应文件。
4.3	演示	☒ 否 ☐ 是 演示内容：_____ 演示形式：_____
4.4	样品	☒ 否 ☐ 是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样品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_ 检测内容：_____ 样品递交方式：_____
6.5.1	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
6.5.2	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中标人已收到，中标人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6.5.3	中标结果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中标人已收到，中标人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8.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以下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 (2) 本项目不接受传真、移动通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供应商可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书面质疑材料。供应商应于质疑有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递交或邮寄至招标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中的联系人。

9.1	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5%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①中标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 货物1.5%；服务招标1.5%；工程招标1.0%； ②中标金额在100-500万元之间： 货物1.1%；服务招标0.8%；工程招标0.7%； ③中标金额在500-1000万元之间： 货物0.8%；服务招标0.45%；工程招标0.55%； ④中标金额在1000-5000万元之间： 货物0.5%；服务招标0.25%；工程招标0.35%； 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过程示例： 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300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 100万元×1.5%=1.5万元 (300-100)万元×1.1%=2.2万元 合计收费=1.5+2.2=3.7万元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为_____。 (2)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从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上述金额的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供应商所汇入投标保证金的账户原路退回，如无法原路返回，则按《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列明的账户退回。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金湖支行 (银行地址：南宁市金湖路57号文德大厦1楼) 开户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705012090027723(联行号 313611017053) 财务联系人：吴茜(电话：0771-2821398)
9.3	附件	☒无 ☐有，详见：_____
9.3	图纸	☒无 ☐有，详见：_____
9.4	其他事项	本文件中内容如有前后不一致，以在招标文件先出现的为准。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定义

1.2.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3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1.2.4 本文件中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文件中的“签章”是指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

1.2.5“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招标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1.2.6 本项目的技术商务要求重要性分为“▲”（如有）、“★”（如有）和一般无标识指标。▲代表实质性要求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否决**，“★”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1.2.7 本招标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条款，以“☑”表示本条款所选择的方式。

1.2.8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完成采购活动的信息平台，本招标文件中也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3 项目信息

1.3.1 项目名称及编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1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在前附表规定。依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4.2 中小企业定义

1.4.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4.2.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2.3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在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规定。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见附件）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1.4.2.4 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1.5.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

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另有规定的除外）。

（7）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1.6 现场踏勘及投标费用

1.6.1 前附表如规定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踏勘。

1.6.2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1.7 转包与分包

1.7.1 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 特别说明

1.8.1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8.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任何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

2.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

3.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2 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投标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3.3.4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投标有效期则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4.3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的，如本项目要求提交保证金则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

3.5.1 供应商须按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

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退回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3.5.2 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

3.5.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退还手续时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两份合同复印件）。

3.5.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3.6.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3.6.2 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3.6.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5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7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3.7.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3.7.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

提取投标文件。

3.7.5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3.7.6 招标文件未允许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但存在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的，**其投标无效**。供应商在同一投标文件中对某项技术、商务要求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参数或方案等同于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4. 开标

4.1 开标准备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2 开标程序

4.2.1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签到。

4.2.2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平台设置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供应商未及时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供应商。通知后供应商仍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4.2.3“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有备份响应文件功能。备份响应文件是指平台设置为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如出现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存在问题或其他供应商原因引起解密异常时，供应商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将备份响应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上传备份响应文件后自动解密从而避免被视为无效响应。是否接受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接受备份文件，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备份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4.2.4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4.2.5 供应商对报价进行确认。

4.2.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4.3 演示

4.3.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在开标会议结束后进行演示的，供应商应按规定进行演示。

4.3.2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演示可能引起的演示分数被计为 0 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 样品

4.4.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的，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递交样品时应附样品

递交表（格式见第六章）。

4.4.2 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样品可能引起的样品分数被计为0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3 样品封存或退还的说明请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所附样品递交表。

5. 资格审查

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是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5.2 资格审查标准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符合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供应商即为资格审查合格。

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5.3.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5.3.2 投标文件缺少任何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或不符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标准规定的评审内容的；

5.4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6. 评审

6.1 评审委员会及评审原则

6.1.1 本项目评审工作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如有）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审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审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独立评审，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如果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审委员会现场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投票表决，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并由采购代理机构记录在评审报告中。

6.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审）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1.4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网上留痕及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6.2 评审方法及依据

6.2.1 本项目采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

6.2.2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审依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因素，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 评审程序

6.3.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报价、商务资信、技术等方面实质性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6.3.2 强制性采购要求（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2）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提供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

注：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在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上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查询。目前共15类：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机架式）、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设备）、数据备份一体机、防火墙（硬件）、WEB应用防火墙（WAF）、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网闸）、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合审计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硬件）。

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

（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供应商在平台设置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直接在线编辑或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后提交至评审委员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以书面形式执行。评审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3.4 报价修正

（1）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①-④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相关书面证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就提供货物的主要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履约费用、计划利润、税金及附加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详细陈述。书面证明应当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6.3.5 相同品牌认定 (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时, 按以下规定确定相同品牌的投标有效性。

①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投标无效。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 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不同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按上述规定处理。核心产品在第二章采购需求规定。

6.3.6 串通投标认定

评审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认定供应商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

(1)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 号) 规定, 出现下述情况的, 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 (分标、分包) 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 号) 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②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③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 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 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 然后再参加投标;

⑥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⑦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3.7 投标无效认定

(1) 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 投标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及监督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② 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2) 根据财库《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2019) 38号) 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桂财采(2019) 41号) 规定, 评审委员会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认定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 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6.3.8 比较与评价

(1) 评审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价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分标准如有客观分定义, 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客观分评分分值应当一致。

(3) 评审委员会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综合评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若综合评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 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4)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记录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 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报告签署前,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 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评审报告签署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4 确定中标人

6.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5 结果公告

6.5.1 自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公告中标结果。

6.5.2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5.3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6.6 废标

6.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发生重大变故或采购任务取消的。

6.6.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废标公告通知供应商。

7. 签订合同

7.1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如果中标人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7.2 签订合同

7.2.1 如招标文件无特别规定，中标人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7.2.3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报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7.2.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5 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

订事宜。

7.3 合同公告

7.3.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3.3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7.4 履行合同

7.4.1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7.5 履约验收

7.5.1 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7.5.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7.5.3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7.5.4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招标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 号）的规定执行。

8. 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

8.1.1 质疑内容、时限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供应商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8.1.2 质疑形式

质疑应当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8.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2 投诉

8.2.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8.2.2 投诉书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投诉书范本，并应按照“投诉书制作说明”进行编写。

9. 其他事项

9.1 代理服务收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9.3 本项目的附件及图纸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4 本项目的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说明

10.1 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10.2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审的其他详细规定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中规定。

2.资格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资格审查即为不合格）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审查商业信誉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②审查 2022 或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①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须有效； ②审查书面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审查①或②，满足其一，即为符合要求。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①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②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无。
采购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2）业绩要求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求	(3) 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管理关系信息表”。
		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4) 诚信要求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分包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6) 联合体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7) 其他要求	按照招标公告规定获得招标文件。足额、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

3.符合性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符合性审查即为不合格）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商务资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 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实质性条款响应	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串通投标	不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6.3.6 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	有效报价	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也未超出最高限价（如有）
	漏项报价	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不存在漏项报价；
	投标报价唯一性	不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过低报价合理性	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情况，并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如存在应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4.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及分值	分值属性	评审标准	说明
1	企业履约能力 (8分)	客观分	(1)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 得 2 分。 (2) 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 ISO27001 得 2 分。 (3) 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20000 得 2 分。 (4) 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 ISO27017 得 2 分。	提供证明材料。
	商务部分 (17分) 质量保障措施 (9分)	主观分	一档 (3 分): 投标人为采购人提供有合理的承诺, 并包含有项目保障措施, 但方案较为简单, 缺乏针对性; 二档 (6 分): 投标人为采购人提供有服务质量及成果完成时间承诺, 并包含有项目保障措施、保密承诺及廉洁承诺等, 且描述了项目保障措施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 方案合理可行, 具有针对性; 三档 (9 分): 投标人为采购人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质量及成果完成时间承诺, 并包含有合理可行并且具有针对性的项目保障措施、保密承诺及廉洁承诺等, 且描述了应急保障方案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 服务质量承诺方案的联系人等, 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考虑周全完整。	未提供不得分。
2	项目整体理解 (15分)	主观分	一档 (5 分): 投标人对项目需求基本理解, 技术方案描述简单, 不够具体, 没有针对性。 二档 (10 分): 投标人对项目业务需求了解到位, 涉及到系统现状、应用环境、体系结构、功能需求、信息化保障需求、性能要求和实施要求等部分内容, 但内容不够详细、科学, 缺乏针对性。 三档 (15 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业务需求的能够深入理解, 包括对系统现状、应用环境、体系结构、功能需求、信息化保障需求、性能要求和实施要求等内容。能够在技术方案中有很好的陈述, 提供详实的解决方案和硬件支撑, 设计的方案能实际满足采购人的实际业务。技术方案内容完备、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73分) 无人机巡检服务技术参数响应 (18分)	客观分	投标人提供的无人机巡检设备能够满足飞行服务使用需求, 所使用的软硬件设备重要参数需要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所提供产品的全部技术参数及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及要求得 18 分。 注: 带★号项为重要参数, 出现负偏离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 每一项扣 3 分, 扣完为止。其他为一般技术参数, 每有一项未提供证明材料或不满足扣 1 分, 扣完为止。	证明材料以产品彩页或投标人或生产厂家 (制造商) 盖章确认的参数表为准。
	售后方案 (6分)	主观分	一档 (2 分): 售后方案编制具体; 提供的方案能够对应招标文件, 且方案满足采购基本需求, 但缺乏针对性。 二档 (4 分): 售后方案编制较完整、详细; 提供的方案完整能够较好满足项目的需要, 方案可行且具有一定的先进性且考虑周全。 三档 (6 分): 售后方案编制完整、详细、清晰; 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体系, 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产品售后服务措施、免费技术培训方案、保修期外维修方案、故障响应、故障响应时间、应急服务保障方案、本地化的售后服务等内容。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具体, 科学合理,	未提供不得分。

				可行性高。	
		人员配置(8分)	客观分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信息类或计算机类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每具备一个证书得 1 分，满分 2 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信息类或计算机类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同时具有以上三个资格证书得 3 分，具备以上资格证书其中两个的得 1 分，只具备以上资格证书其中 1 个或者没有的不得分，满分 3 分。 3、除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外，项目组成员中： ①每具备 1 名高级工程师职称的人员得 0.5 分，满分 2 分。 ②每具备 1 名 CISP 资质的人员得 1 分，满分 1 分。	人员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半年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安全保障方案(9分)	主观分	一档(2分)：安全保障方案编制具体；提供的安全保障方案能够对应招标文件，且方案满足采购基本需求。服务保障能力一般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采购要求，但缺乏针对性。 二档(4分)：安全保障方案编制较完整、详细；提供的安全保障方案完整能够较好满足项目的需要，方案可行且具有一定的先进性且考虑周全。服务保障能力较好，能考虑到本项目的情况，承诺、措施可行。 三档(9分)：安全保障方案编制完整、详细、清晰；提供了安全保障方案完整能够很好满足项目的需要，包括安全管理组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保障措施等内容，方案可行且具有先进性且考虑周全。服务保障能力优秀，能充分考虑到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对项目特点符合度高，承诺、措施能考虑到项目的实际情况并具有针对性。	未提供不得分。
		对项目实施方案设计(6分)	主观分	一档(2分)：对项目实施方案设计内容简单，先进性和可操作性不强，提供功能说明及相关截图。 二档(4分)：整体作业方案设计较为合理、内容较为完整，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和可操作性，提供功能说明及相关截图。 三档(6分)：投标人提供对项目实施方案设计：整体作业方案设计合理、内容详实，具有先进性和可操作性，提供功能说明及相关截图。	未提供不得分。
		实施方案(11分)	主观分	一档(2分)：实施方案编制具体；提供的实施方案能够对应招标文件，且方案满足采购基本需求。基本满足项目采购要求，但缺乏针对性； 二档(5分)：实施方案编制较完整、详细；提供的实施方案完整能够较好满足项目的需要，方案可行且具有一定的先进性且考虑周全。 三档(11分)：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可行的工作实施计划、完整的项目组织管理措施、服务保障措施；项目组织管理措施、服务保障措施内容完备、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未提供不得分。
3		投标报价(10分)	客观分	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分满分分值。	投标报价计算时均为供应商的实际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

				价格,最终中标金额=投标报价。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见后。
4	综合得分	=1+2+3 (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投标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价格扣除比例分别如下:

独立投标	供应商均为所列企业之一(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	价格扣除响应报价的 20%
联合体或	小微企业承接的金额比例为 100%	价格扣除响应报价的 20%
分包	小微企业承接的金额比例达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	价格扣除响应报价的 4%
注: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书》或《联合体协议书》或不符合条件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计划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 1.项目名称：北部湾广西海域无人机巡航服务项目
- 2.服务内容及范围：详见《采购需求》；
- 3.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
- 4.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主要区域：钦州市、北海市、防城港市）；遇紧急情况服从甲方应统一调配；
- 5.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第二条 服务交付成果（产品）清单

序号	服务交付成果 或产品名称	数 量	单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备注
1						
2						
3						
	总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2.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3.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5.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6.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7. 产权纠纷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妥善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

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投标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3.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4.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 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使用时间：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交付标准：乙方交付前应对产品或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后，将符合合同文件要求的产品或服务成果交付给甲方。

3. 验收程序：本项目采用的验收方式为最终验收：交付的产品或服务成果在满足合同交付标准后，依照本合同验收标准进行最终验收。甲方在乙方通知后进行最终验收。

4. 验收标准：乙方完成 3 年北部湾边海防巡检任务，完成累计时间不少于 2808 个小时的无人机巡检服务，期间每年按实际作业量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服务报告，经甲方组织评审，通过后视为验收合格。

5. 验收地点及验收期限：验收地点为产品或服务成果交付地点；各单项验收应在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乙方在提出验收申请时，应确保已具备验收条件。甲方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的，验收期限结束之日起视为当次单项验收合格。

6. 验收结果：在任一单项验收环节，甲、乙双方代表均应在场，交付的产品或服务成果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合格，不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不合格。验收结果由甲方出具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由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字确认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视为验收结果已通知甲、乙双方。如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应在验收现场以书面的形式出具说明，否则视为认可验收结果。

7. 不予签收或单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当次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就不符合要求项以补充、更换、修理等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整改并重新验收，未按时进行整改或整改后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视为逾期交付，逾期交付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超过 30 日则视为最终验收不合格。逾期交付不影响本条第 1 款约定的使用时间。

8.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验收按上述规定执行，乙方应予以配合。

9.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10.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验收的，其验收时间、验收程序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验收程序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

11.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第六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产品或服务成果质保期：按乙方承诺，但是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并达到或优于中标人承诺的标准。

4.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标准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5.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6.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7.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付款方式：

2.1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携设备及人员进场。乙方按采购合同履行服务任务后，采购人按进度支付费用。2024年合同签订后首次支付合同价格的30%作为预付款，总飞行时间达到1000小时后支付合同价格的20%，2025年且总飞行时间达到2000小时、合同期满且总飞行时间达到2808小时后分别支付合同价格的20%、30%；

2.2 甲方按进度组织阶段性验收，签署项目阶段性验收书。验收合格，乙方根据验收书开具全额发票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在每年中央资金下达后支付；

2.3 票据要求：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向有关机关举报，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4 货款支付形式为：银行转账；

2.5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2.6 以上费用均为含税价，与本项目发生的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及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缴纳时间：无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最终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进行赔偿，并承担甲方追究的其他违约责任。

2.乙方逾期交付产品或服务成果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标准为合同总价3‰/日，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5%，甲方延期付产品或服务费用的，应向乙方支付延期滞纳金，标准为合同总价额3‰/日，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5%。

3.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5%向甲

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7.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8.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部分产品或服务费用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9.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补偿）标准：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或服务成果质量问题或验收结果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产品或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产品或服务成果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或服务成果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履行期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合同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主要区域：钦州市、北海市、防城港市）；遇紧急情况服从甲方应急统一调配；合同履行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备案，经财政部门同意后签书面补充协议。

4.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为人民币，使用单位为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本合同中提及的招标与谈判、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为同一含义，提及的投标与响应为同一含义，提及的中标与成交为同一含义。

6.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7.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如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合同内容的，甲方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合同变更公告。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1.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通知书（如有）；

3.乙方的投标文件；

- 4.采购文件；
5.其他合同文件。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	乙方（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工作参加人员

1.1 履约验收主体单位

采购人（如委托第三方机构签订，应注明收费方式）

1.2 履约验收参加人员

采购人代表、委托机构代表、成交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人邀请的其他人员

2.履约验收时间

20XX 年 XX 月 XX 日

3.履约验收地点

XX 市 XX 区 XX 路 XX 号

4.履约验收方式

采购人自行验收

5.履约验收程序

5.1 成立验收小组

5.2 量化验收标准

5.3 组织验收

5.4 出具验收报告

5.5 验收结果公告

5.6 验收资料归档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整理好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后妥善保管，不得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6.履约验收内容

6.1 商务验收内容

对采购标的交付的情况、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进行验收。

6.2 技术验收内容

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进行验收。

7.履约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

(1)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

- ①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服务成果，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 ②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服务成果，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 ③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 ④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 ⑤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但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

(1) 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

(2)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付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3) 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4)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 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其他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的其他标准。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GXZC20XX-XX-XXXXX-JDZB）的约定，我单位对（XXXX 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XX 公司（填写供应商名称）提供的服务（或工程、货物）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服务内容、标准等	数量	金 额
1				¥0.00 元
合 计				¥0.00 元
合计大写金额：人民币元整				
实际交付日期	20 年 月 日		合同交付验收日期	20 年 月 日
验收具体内容	中标人所提供服务的内容满足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标准。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同意（不同意）通过项目验收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签章）、盖章（签章）。

1.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3) 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 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 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 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5) 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 则接受本次投标作为否决投标的处理, 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7) 我方承诺中标后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未按时缴纳, 贵方可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

(8) 我方承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可以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 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2.1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2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商务技术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手机号码及邮箱：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本商务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 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注: (1) 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 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 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 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 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 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2. 售后服务机构概况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			
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其中: 供应商出资比例	
员工总人数		其中: 技术人员数	
经营期限			
售后服务协议			
售后服务内容			
工作业绩			
服务承诺			
业务咨询电话		传 真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 (1) 应提供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或其售后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供应商授权本地服务机构的, 须提供授权书或服务协议复印件。

3. 近年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附中标书或合同复印件）。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甲方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或服务内容	服务周期或时间 (年/月)	团队人数	合同总价 (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

- （1）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证明材料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2）类似项目的定义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3）本表可拓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4.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编号为()的投标，并递交了投标保证金(¥)，在此我方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我单位中标，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贵方可不退还我单位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下列账户退回。

我公司选择第 种方式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一种方式：一次性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二种方式：从投标保证金中抵扣代理服务费，不足部分补交。

2. 如我单位投标保证金无法原路返回，请按下表账户信息无息退还。

收款户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银行行号	

3. 如果我单位未遵守有关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贵方可以没收我单位投标保证金。

4. 我单位选择第 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收据。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 公司名称；2. 纳税人识别号；

第三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 公司名称；2. 纳税人识别号；3. 税局登记地址；4. 税局登记电话；5. 开户银行；6. 银行账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为保障资金安全，上述账户不能为私人账户。

(2) 如因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退还或丢失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如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上述所填信息办理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如所填信息有误导致开票信息错误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如供应商未及时收到退回款项，请与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方式：联系人：吴茜；电话：0771-2821398；传真：0771-2843545。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本技术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			
.....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2. 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结构表（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证书情况、职称、年龄等）

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含项目负责人）一览表

姓名	职务	分配岗位	持证情况	年龄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3.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报价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 (授权代表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天。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职务: _____ 邮箱: 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报价	备注
			

注：本表如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不一致的，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 过低报价合理性的说明。（如有）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供应商将被要求以书面方式提供说明。为避免在评审现场因未能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被评审委员会作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直接在此处进行陈述。格式自拟。（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

4. 其他文书格式

4.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1）标的名称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名称填写，所属行业标明“/”的，无需在上表填写。

（2）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4）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从业人员”定义的答复，《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

（5）根据国际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从业人员数是指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活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6）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应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7）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则需承担不利后果。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上述企业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得享

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2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 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5. 开标一览表

格式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且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即可。